

中国计量大学文件

中量大〔2020〕121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攻读 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中国计量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国计量大学

2020年12月14日

中国计量大学同等学力人员攻读 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优化学校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和《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我校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申请。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 2 个及以上学科提出申请。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攻读硕士学位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及以上；

(二) 在申请学位的学科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第六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本人身份证；

(二) 学士学位证书；

(三) 最后学历证明；

(四)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其他科研成果或专利；

(五)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详见《中国计量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攻读硕士学位所在单位推荐书》。

第七条 每年5月，学校组织相关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需持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手续，并注册登记。

第三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第八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须接受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认定内容如下：

(一)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第九条 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指申请人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一) 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1.申请人应在资格审查通过(注册)之日2周内,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导师和研究生充分协商后,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按要求完成相关培养环节。

2.申请人应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4年内,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3.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将视选课情况,采取节假日单独开班或者与我校研究生同班上课的形式进行。课程考试严格按相同学科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二)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应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4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第十条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4年内,未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包括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三个环节。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1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指导,并在提交论文的半年内完

成论文答辩。

(一) 学位论文应是本人独立完成，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能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申请人整理成为学位论文，并附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三) 学位论文正文用中文撰写，并符合学校统一格式要求。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

(一) 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为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前 2 个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二) 论文评阅：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

(一)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名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1 名为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学科提出建议，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可。

答辩秘书应在论文答辩前 15 个工作日，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在答辩前审阅论文，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并有详细记录。

（三）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论文修改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至一年内（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申请人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完成学位论文后，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学位论文；
- （二）全国外语统考合格证书；
- （三）全国学科综合水平统考合格证书；

(四) 加盖研究生院公章的课程成绩单；

(五) 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学术成果。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计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十六条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并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者，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但未完成学位论文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发放学习证明书。

第五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配备专人负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有关专家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和质量进行自我评估。由专家组对其申请学位资格、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确保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第十三条，申请人应向我校交纳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另行制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学科所在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实施细则。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最多可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2-3 名。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